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327号

申请人：东莞市正宙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龙桥路276号1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37036Y。

法定代表人：谢帮成。

委托代理人：李指向，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智鸿，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航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6号5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9F4P09。

法定代表人：张超。

申请人东莞市正宙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宙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航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行家居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航行家居公司，航行家居公司未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的（2023）粤1973诉前确调383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正宙公司与航行家居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3月3日，航行家居公司尚欠正宙公司货款3518654.62元及利息28284.89元，正宙公司因本案支出保全费5000元，共计3551939.51元；正宙公司与航行家居公司一致同意，上述款项由航行家居公司分十六期向正宙公司支付，第一期于解除对航行家居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桥头支行的银行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之日起两日内向正宙公司支付500000元，第二期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300000元，第三期至第十五期自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于每月30日前（2月于28日前）支付200000元，第十六期于2024年5月30日前支付151939.51元；如航行家居公司有任一期超过五天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正宙公司有权就第一项剩余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剩余未付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并以剩余未付本金为限）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因航行家居公司未及时履行裁定书所确认的义务，正宙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1973执14911号之一，后正宙公司与航行家居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故执行法院裁定终结该案执行。因航行家居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正宙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1973执恢66号。根据执行法院作出的（2024）粤1973执恢66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执行法院查封了航行家居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拍卖了航行家居公司存放在其经营场所内的机器设

备及其名下的粤 SQ3780 号牌车辆，拍卖款正宙公司分配到 0 元。除上述财产外，执行法院暂未能发现航行家居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根据正宙公司提交的（2023）粤 1973 执 14820 号分配方案告知书载明，执行法院依法拍卖航行家居公司名下财产后，拍卖款尚不足以覆盖工人工资及垫付工资总额，一般债权仅能分得诉讼费。

航行家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超，登记股东为刘昌军、胡龙华、唐林峰，航行家居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企业。

本院认为，申请人正宙公司系航行家居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现该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获清偿。根据（2024）粤 1973 执恢 66 号案件以及（2023）粤 1973 执 14820 号分配方案告知书可见，航行家居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因此，正宙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正宙金属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航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